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
系主任遴選、續任及去職辦法

79年04月份所系會議初訂
81年10月份所系會議修訂
82年04月份所系會議再修訂
96年03月份所系會議再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應組成系遴選委員會；系遴選委員會含全體系人事委員、院長代表一人及系外委員一人。系外委員由系人事委員及院長代表推選。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選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遴選採以下二方式，均由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辦理：
方式一：由本系全體教師推選產生：
 - 1.投票人資格：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在國外者)；及連續任客座教授一年以上者。
 - 2.候選人資格：本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
 - 3.以通信或會議投票方式進行，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，經彙計後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位。如有退出者，依次遞補。
如採通信投票方式，由遴聘委員2人擔任開票及監票，得票數不公開。
如採會議投票方式，開票及監票2人，於會議中選出。
 - 4.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部應投票人數2/3(休假教師如因故不克投票，將不列入應投票人數)。方式二：系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覓校內外合適之人選；由系遴選委員二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，但不得重複連署。
- 四、系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，即進行資料收集、訪查及審核。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遴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，交請系主任辦理同意投票。
- 五、同意投票以會議方式進行。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在國外者)、合聘教師及連續任客座教授一年以上者，均有同意投票權。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部應投票人數2/3(休假教師如因故不克投票，將不列入應投票人數)，開票及監票2人，於會議中選出。由出席之投票人就候選人名單，個別行使同意投票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1/2(含)的候選人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。候選人得票數不公開。
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，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逕予聘任。
- 六、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系主任於任期內，無法履行職務時，得由代理人處理系務，最多不能超過三個月。代理人之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經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(不含在國外者)1/2(含)以上連署，得向院長要求召開系務會議，討論終止現任系主任之任期。如通過終止任期，則依本辦法於一個月內重新推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，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